

2022年度 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

（三）指导全区农村综合改革，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

（四）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七）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

（十一）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十二）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十三）指导推动农业对外合作。

（十四）负责本部门 and 代管、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及乡村振兴局决算。 纳入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预算单位共5个，包括： （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淄博市临淄区农村改革发展服务中心 （3）淄博市临淄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 （4）淄博市临淄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5）淄博市临淄区乡村振兴局 淄博市临淄区农村改革发展服务中心、淄博市临淄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淄博市临淄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淄博市临淄区乡村振兴局均不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690.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2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72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10723.4	总计	62	10723.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723.4	10723.4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2	32.92	0	0	0	0	0
20808	抚恤	32.92	32.92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92	32.92	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0690.48	10690.48	0	0	0	0	0
21301	农业农村	7670.41	7670.41	0	0	0	0	0
2130101	行政运行	2551.34	2551.34	0	0	0	0	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65	0	0	0	0	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0.49	40.49	0	0	0	0	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36.55	636.55	0	0	0	0	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00	300	0	0	0	0	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2.38	32.38	0	0	0	0	0
2130153	农田建设	3800.13	3800.13	0	0	0	0	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4.52	244.52	0	0	0	0	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57.75	757.75	0	0	0	0	0
2130506	社会发展	54.38	54.38	0	0	0	0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3.37	703.37	0	0	0	0	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69.62	2169.62	0	0	0	0	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169.62	2169.62	0	0	0	0	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2.7	92.7	0	0	0	0	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2.7	92.7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23.4	2584.26	8139.1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2	32.92	0	0	0	0
20808	抚恤	32.92	32.92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92	32.92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0690.48	2551.34	8139.14	0	0	0
21301	农业农村	7670.41	2551.34	5119.07	0	0	0
2130101	行政运行	2551.34	2551.34	0	0	0	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0	65	0	0	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0.49	0	40.49	0	0	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36.55	0	636.55	0	0	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00	0	300	0	0	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2.38	0	32.38	0	0	0
2130153	农田建设	3800.13	0	3800.13	0	0	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4.52	0	244.52	0	0	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57.75	0	757.75	0	0	0
2130506	社会发展	54.38	0	54.38	0	0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3.37	0	703.37	0	0	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69.62	0	2169.62	0	0	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169.62	0	2169.62	0	0	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2.7	0	92.7	0	0	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2.7	0	92.7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92	32.92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	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690.48	10690.48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	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2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723.4	10723.4	0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10723.4	总计	64	10723.4	10723.4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723.4	2584.26	8139.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2	32.92	0
20808	抚恤	32.92	32.92	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92	32.92	0
213	农林水支出	10690.48	2551.34	8139.14
21301	农业农村	7670.41	2551.34	5119.07
2130101	行政运行	2551.34	2551.34	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0	6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0.49	0	40.4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36.55	0	636.55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00	0	3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2.38	0	32.38
2130153	农田建设	3800.13	0	3800.1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4.52	0	244.52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57.75	0	757.75
2130506	社会发展	54.38	0	54.3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3.37	0	703.3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69.62	0	2169.6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169.62	0	2169.6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2.7	0	92.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2.7	0	9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9.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886.79	30201	办公费	46.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16.8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16.9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242.24	30205	水费	1.26	310	资本性支出	4.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07	30206	电费	16.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13	30207	邮电费	6.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0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4	30211	差旅费	4.64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6.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4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9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8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9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62.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207.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8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7.6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73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7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19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2276.8	公用经费合计						307.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	0	10	0	10	10	12.33	0	3.94	0	3.94	8.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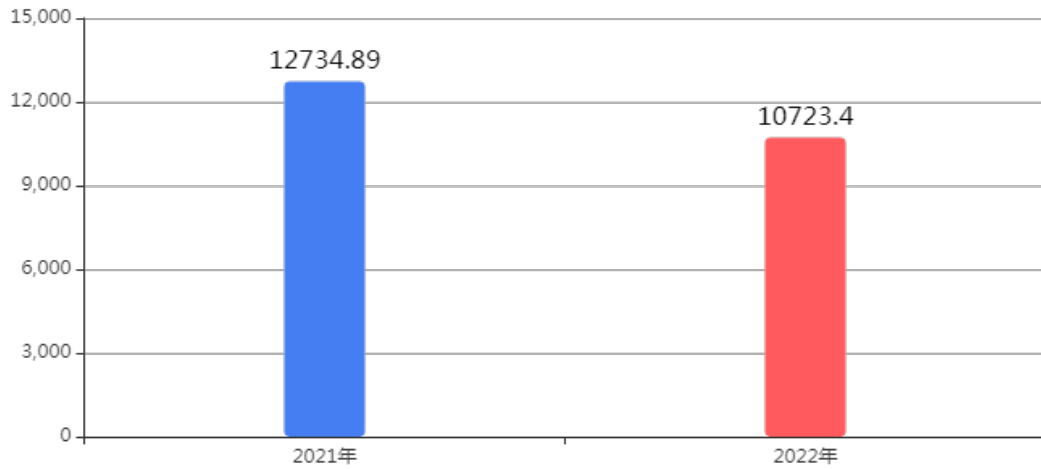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723.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011.49万元，下降15.8%。主要是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发展、农产品加工与促销、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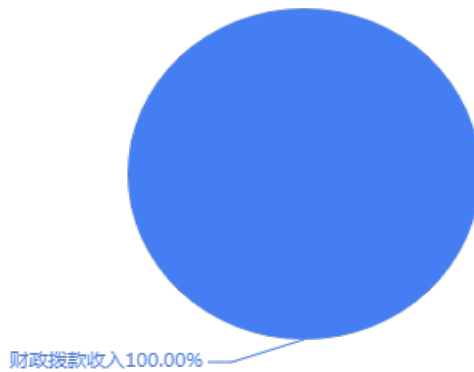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10,72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723.4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0,723.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2,011.49万元，下降15.8%。主要是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发展、农产品加工与促销、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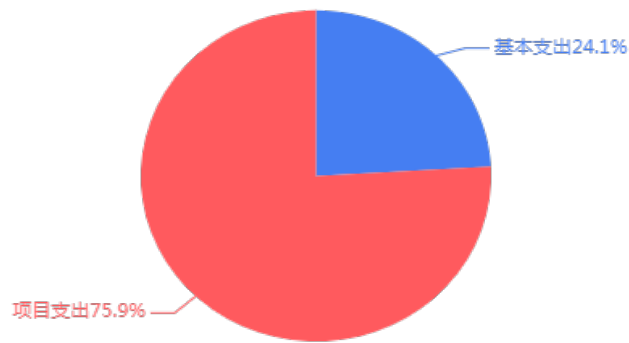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0,72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84.26万元，占24.1%；项目支出8,139.14万元，占75.9%。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584.2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26.95万元，下降1.03%。主要是压缩公用经费，导致商品与服务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8,139.1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984.54万元，下降19.6%。主要是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发展、农产品加工与促销、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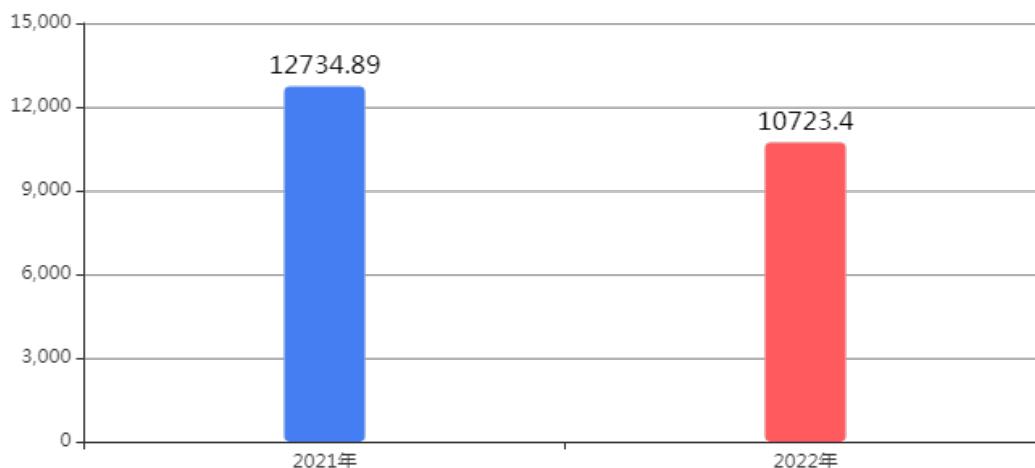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723.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011.49万元,下降15.8%。主要是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发展、农产品加工与促销、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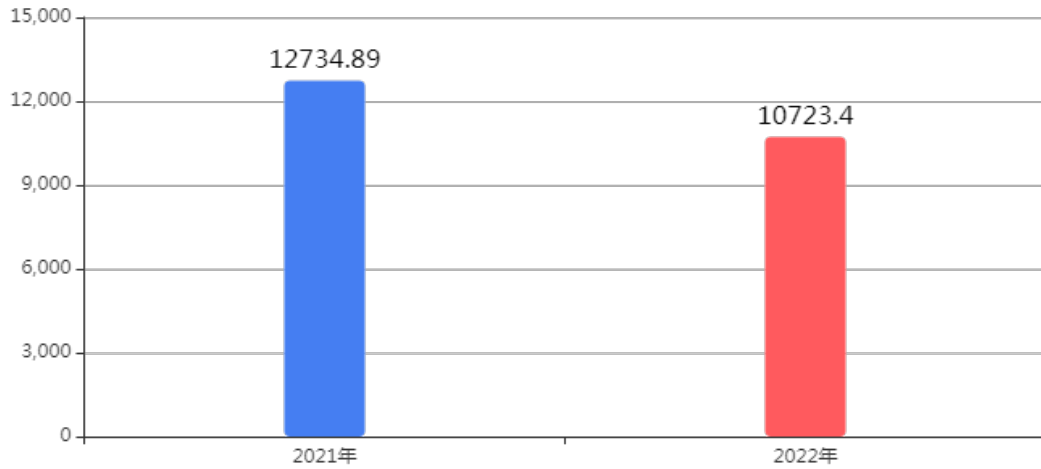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2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11.49万元,下降15.8%。主要是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发展、农产品加工与促销、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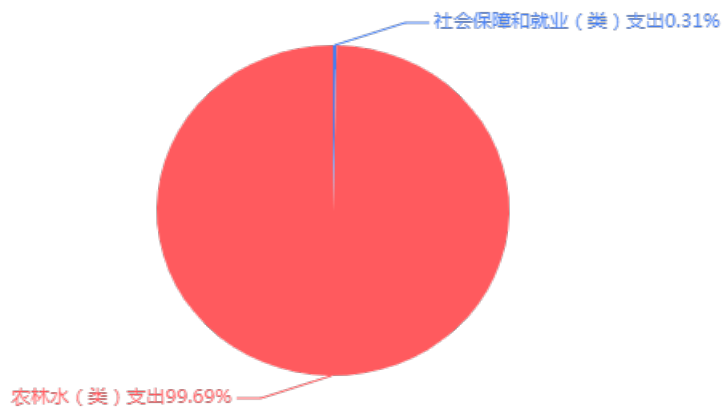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2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92万元，占0.31%；农林水(类)支出10,690.48万元，占99.6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723.4万元，支出决算为10,7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32.92万元，支出决算为3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农业)(项)。年初预算为2,551.34万元，支出决算为2,55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农业)(项)。年初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40.49万元，支出决算为4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636.55万元，支出决算为63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为32.38万元，支出决算为3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800.13万元，支出决算为3,80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4.52万元，支出决算为24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年初预算为54.38万元，支出决算为5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1、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03.37万元，支出决算为70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2、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169.62万元，支出决算为2,16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3、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2.7万元，支出决算为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584.2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27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307.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3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7.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1.6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及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3.94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6.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9.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结算不及时。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4万元，主要是汽油费、公车维护费及购置车辆保险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8.39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1.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3.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次数。其中：

国内接待费8.3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的业务督导、检查、验收及兄弟单位的参观学习等来人的接待，共计接待55批次、1374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7.46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3,650.17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

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业保险项目配套、综合运转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一是做好雨露计划、教育补助、特惠保险、防贫保险、风险补偿金、协作帮扶等政策性兜底保障工作，减轻已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帮扶对象的教育、医疗负担，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二是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实施市级衔接推进区项目，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2. 农业保险项目配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总体来看，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相关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实施2022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项目。通过实施2022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项目，做到了政策性小麦、玉米保险应保尽保，承保率达到100%，实现承保全覆盖；政策性温室大棚、大豆、苹果、桃保险做到了愿保尽保，切实提高种植户抗风险能力；政策性养殖保险的开展提高了养殖户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险的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年度承保机构理赔资金充足，参保农户对于勘察理赔满意度高，没有提出异议。2022年度全面完成了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及理赔等工作，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3. 综合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通过项目实施，能够进一步规范动物产地检疫行为，实现检疫申报与监督检查相结合，震慑逃避检疫的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动物出栏的检疫率，强化对动物屠宰场的监督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市民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农业)(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农业)(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 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 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 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表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备注 (标准值和 历史值均 无的原因/ 其他需要 说明的问 题)	工作活动	预算项目	对应科室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 其他)			历史值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 均值	上年值					来源
								标准值	来源							
1	农民培训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培养造就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推动农业产业发展。	高素质农民培育人数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800人	800人	800人	淄农办字(2021)14号	850人	1000人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鲁农科教(2019)4号)，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淄农办字(2019)54号)。《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鲁农科教(2020)22号)，《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	——	通过田间学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培养造就高素质农民队伍，推动社会发展，加强能力建设。	预算资金80万元	科教培训科
2	粮食安全	粮食安全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是指夏粮播种面积与秋粮播种面积之和，其中夏粮主要包括小麦，秋粮主要包括玉米、大豆、水稻、薯类。	69.48万亩	69.48万亩	69.48万亩	规划目标	69.34万亩	69.48万亩	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	——	——	——	种植业管理科
				全年粮食总产量	是指夏粮总产量与秋粮总产量之和，其中夏粮主要包括小麦，秋粮主要包括玉米、大豆、水稻、薯类。	33.41万吨	33.41万吨	33.41万吨	规划目标	33.02万吨	33.41万吨	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	——	——	——	种植业管理科

3	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标准农田建设	按期完成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	1.1万亩	1.1万亩	1.1万亩	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	2.49万亩	5.2万亩	内部统计	——	组织各项目镇开展项目立项、计划编制、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资金2145万元	农田建设科
4	乡村产业振兴	农业产业强镇	建设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产业整合发展的农业产业强镇	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强镇数量	开展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乡镇数	2个	——	2个	省农业农村厅文件、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4个	2个	内部统计	——	组织开展农业产业强镇示范项目建设	农业产业强镇项目，预算资金9万元	发展规划科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集中投入打造生产、加工、流通、科技、服务为一体的蔬菜产业集群	完成优势特色产业建设内容	形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4处	4处	4处	农业农村部文件	8个	6	内部统计		组织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项目建设	计划投资2010万元	蔬菜推广科
5	乡村人才振兴	乡村人才评选	每年评出能在农业农村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帮助广大农民找到“行业标杆”，促进乡村人才振兴	临淄乡村之星人数	由区政府评出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10人	——	——	——	10人	10人	区政府公布通知	——	面向各镇办进行宣传发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区级评选推荐，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报市局进行市级评选推荐	临淄区乡村之星评比项目，预算资金10.8万元	人才科
6	农产品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合格率98%以上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风险监测工作中的合格样品数量与所抽检样品总数的百分比	>98%	>98%	——	——	>99%	>99.6%	内部统计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预算资金2.5万元	质量安全监管科
7	农业机械化监督管理	农业机械化监督管理	做好农机监督管理工作和农业机械作业安全，推动全区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发展。	农业机械安全检查次数	对农机和农机维修网点进行安全检查	15次	——	15次	——	13次	15次	内部统计	——	农业机械安全检查	农业机械化管理项目，预算资金4万元	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农业机械安全知识宣传次数	对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开展宣传教育	12次	——	12次	——	12次	12次	内部统计	——	农业机械安全知识宣传		

8	畜牧业管理	动物检疫	进一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产地申报检疫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申报动物检疫养殖场(户)比例	100%	100%	100%	内部统计	100%	100%	内部统计	——	全区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全面规范组织开展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报检工作,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赋予的职责促进养殖业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动物检疫工作经费,区级预算220万元	动物检疫科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进一步推进我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比率	100%	100%	100%	内部统计	100%	100%	内部统计	——	1、大力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2、承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实现病死畜禽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目的,保障畜牧养殖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和生态环境。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区级预算337.456万元	动物检疫科
		动物防疫	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确保应免畜禽免疫密度,抗体免疫合格率达到80%以上。	抗体免疫合格率	动物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合格率	80%	——	——	——	80%	80%	内部统计	——	1、调拨强制免疫疫苗,调度免疫进度,做好免疫档案,确保应免尽免,不留空当。2、开展动物疫病监测,确保免疫抗体水平在80%以上,无重大动物疫病发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预算45万元	动物防疫科
9	美丽乡村	省级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完成2022年度省级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顺利通过市级和省级验收审核	2022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个数	2021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为朱台镇陈营村和皇城镇崖付村,建设周期2年。	通过省级验收	2个	2个	淄财农整指【2020】40号、淄财农整指【2021】39号、《关于2021年建	2个	5个	内部统计	——	定时召开建设进度调度会和迎检工作部署会,督促指导省级美丽乡村创建村做好美丽乡村迎检和资料归档入柜工作。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	乡村建设科

10	农村经济发展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加快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数量	经省级评定公布，达到《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标准的合作社个数	1家以上	——	——	——	2家	3家	内部统计	“十四五”规划及其他规划计划标准未对2021年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数量提出要求	——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项目	经济服务科
1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在扶贫过渡期内保持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	扶贫帮扶政策落实情况	本年度内安排的帮扶政策(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防贫保险、孝善奖补、一次性交通补助、防反贫监测预警工作等)依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工作。	优	优	优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若干措施》(淄发〔2021〕8号)	优	优	上级各项政策文件规定	将各项扶贫补助按规定发放到位。	每年开展区县联席会议，按时将协作资金拨付无棣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乡村振兴局
				帮扶区县数量	根据上级安排的协作帮扶任务，临淄区对口帮扶滨州市无棣县。	1个	1个	1个	中共淄博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做好淄博市与滨州市协作帮扶工作的通知》	1个	1个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持续做好省内协作帮扶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发〔2021〕3号)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打造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数量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积极打造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	1个	1个	1个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鲁乡振发〔2021〕7号)	——	——			在相关镇办开展调研活动，编制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实施方案，参与市级评审。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0 万元	1650 万元	1650 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650 万元	1650 万元	1650 万元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省市设立扶贫 5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同时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完成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时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覆盖脱贫享受政策户和“三类风险户”户数	≥1000 户	1480 户	12.5	12.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650 万元	1650 万元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学子帮扶率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老年人幸福指数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	巩固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享受政策户和“三类风险户”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项目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2010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5.22	1665.22	1665.22	10.0	1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65.22	1665.22	1665.22	10.0	1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到政策性小麦、玉米保险应保尽保，承保率达到 100%，实现承保全覆盖；完成育肥猪、能繁母猪、奶牛政策性养殖保险投保。			1、政策性养殖保险：2022 年度完成育肥猪 22.29 万头、能繁母猪 1.2934 万头、奶牛 0.275 万头政策性养殖保险投保。 2、种植业保险：做到政策性小麦、玉米保险应保尽保，承保率达到 100%。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政策性小麦、玉米保险承保面积	50 万亩	55.16 万亩	5	5	
		数量指标	养殖保险种类数量	3 类	3 类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保险费用收缴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性种植业保险承保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配套经费	1665.22 万元	1665.22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保障全区农业农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保障发展	保障发展	5	5	
		社会效益	提高农民抵御风险能力	提高能力	提高能力	10	10	
		生态效益	提升适度规模经营农户防范和应对大灾风险的能力	能力提升	能力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全区农业农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灾农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7 万元	347 万元	334.95 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47 万元	347 万元	334.95 万元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养殖场户报检的自觉性。加大执法，严厉打击逃避检疫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检疫率。严格落实检疫申报制度，规范检疫程序。我区产地检疫采取养殖户自行申报的方式，严格实行到场或指定地点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依法出具产地检疫合格证明，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照农业部和省的规定，跨省调运动物在检疫申报时，严格现场检疫，认真核查出栏动物的养殖档案记录、畜禽标识佩戴、健康检查、强制免疫、疫病检测，严格出证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准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强化对定点屠宰场的监管，督促定点屠宰企业落实“瘦肉精”同步监测制度，倒逼生猪、肉牛、肉羊养殖场执行相关安全生产规定。</p>			<p>1、派遣人员工资、保险等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农业农村系统工作正常开展。 2、检疫方面。规模养殖场检疫申报率达到 100%；肉品出厂检疫率 100%，合格率 100%。 3、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方面，坚持 24 小时值班值守，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过往车辆查证验物率 100%。</p>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支持		347 万元	347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派遣人员共 15 人、检疫人员 55 人、村级防疫员 39 人		109 人	109 人	10	10	
		数量指标	规模养殖场申报检疫率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实施产地检疫		及时	及时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养殖场户报检的自觉性，提高检疫率。严格落实检疫申报制度，规范检疫程序。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安全	安全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方面，坚持 24 小时值班值守，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过往车辆查验物率 100%。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若干措施》(淄发〔2021〕8号)文件要求,省市设立扶贫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因此,临淄区乡村振兴局2022年继续列支区级财政衔接资金1650万元,统筹用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其中雨露计划项目10.8万元、2021-2022学年教育补助54.18059万元、2021年特惠保险第二批保费12.276万元、防贫保险44.27万元、风险补偿金28.47341万元、协作帮扶500万元、金山镇市级集中推进区项目1000万元。资金已全部安排投入到项目,保证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省市设立扶贫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同时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2、阶段性目标:一是做好雨露计划、教育补助、特惠保险、防贫保险、风险补偿金、协作帮扶等政策性兜底保障工作,减轻已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帮扶对象的教育、医疗

负担，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二是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实施市级衔接推进区项目，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目的：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强化项目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对象和范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165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标准，包括各级指标名称、分值、得分、指标解释、指标说明等，其确立遵循定量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3、评价方法：

(1) 比较法

(2) 因素分析法

4、评价标准：计划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归集归档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工作：

(1) 成立评价小组

(2) 开展前期调研

(3)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

(4) 设计绩效自我评价体系

(5) 设计资料清单

(6)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7) 评价实施方案论证

2、组织实施

(1) 建立项目工作群。为提高工作效率，本次评价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优势，建立项目资金评价工作群。

(2) 资料收集与核查。对项目实施科室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的数据资料，与项目实施科室提供的资料

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作出具体分析和评价。针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发现问题和建议等。最后撰写评价报告。

4、归集档案。将与绩效评价书相关的资料 and 基础字表所有资料收集归档以便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 (10分)	年度资金执行	全年预算执行数	1650万元	1650万元	10	10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覆盖脱贫享受政策户和“三类风险户”户数	≥1000户	1480户	12.5	12.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650万元	1650万元	12.5	12.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困难学子温暖感	显著	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困难老年人幸福指数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享受政策户和“三类风险户”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通过项目单位自我评价,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100分,

绩效等级优。

四、有关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覆盖脱贫享受政策户和“三类风险户”户数	≥1000户	1480户	12.5	12.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650万元	1650万元	12.5	12.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困难学子温暖感	显著	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困难老年人幸福指数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享受政策户和“三类风险户”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签订相关合同，项目方案设立目标明确，与乡村振兴局职责密切相关。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过程符合规范流程，科学合理，实施顺利。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覆盖脱贫享受政策户和“三类风险户”户数1480户

时效指标：按时完成。

质量指标：项目质量达标。

成本指标：临淄区2022年区级财政衔接资金1650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提升困难学子温暖感。

社会效益：提升困难老年人幸福指数。

可持续影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受益群体满意度：受益脱贫享受政策户和“三类风险户”满意度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根据上级要求和我区实际情况。

2、存在问题：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农业保险项目配套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切实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和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助力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以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为目标，培育和壮大农业发展新动能，保障全区农业农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工作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1〕2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温室大棚保险条款2019年版〉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19〕27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大豆种植保险条款〉的通知》（鲁农财字〔2018〕4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马铃薯种植保险条款〉等6个种植保险条款的通知》（鲁农财字〔2018〕15号）、《关于印发〈淄博市“齐良保”惠农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财办发〔2022〕4号）、《山东省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鲁牧计财发〔2019〕11号）文件，临淄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关于印发〈临淄区2022年政策性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农发〔2021〕73号）、《关于印发〈临淄区2022年政策性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及大豆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农发〔2022〕44号）、《关于印发〈临淄区2022年度温室大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农发〔2021〕74号）、《2022

年临淄区政策性苹果、桃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印发〈临淄区“齐良保”惠农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财〔2022〕32号)、《临淄区2021年养殖保险实施方案》(临农发〔2021〕52号)、《关于印发〈临淄区2022年政策性养殖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农发〔2022〕55号),并开展实施了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政策性小麦、玉米保险方面

承保机构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公司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公司,共计完成小麦完全成本保险投保面积27.39万亩,共计签单保费931.42万元,完成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投保面积27.77万亩,共计签单保费1110.74万元,实现了全区政策性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投保全覆盖。

(2) 政策性温室大棚保险方面

承保机构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支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支公司,共计完成温室大棚投保3.83万亩,共计签约保费2177.17万元。

(3) 政策性大豆保险方面

承保机构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公司,全区共计完成投保面积0.03万亩,共计签单保费5804.88元。

(4) 政策性苹果、桃保险方面

2022 年政策性苹果保险：承保机构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公司。全区共计完成投保面积 65 亩，共计签单保费 1.3 万元。

2022 年政策性桃保险：承保机构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公司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支公司，全区共计完成投保面积 0.04 万亩，共计签单保费 5.68 万元。

（5）“齐良保” 惠农保险

我区实施了 2022 年“齐良保” 惠农保险项目，承保机构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支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支公司。因我区小麦、玉米均投保完全成本保险，不得重复投保该险种，我区“齐良保” 惠农保险主要实施“杂粮普惠”（杂粮基础险+巨灾附加险）。全区共计签单保费 19.39 万元，其中：1.杂粮基础险：完成投保面积 0.92 万亩，签单保费 18.44 万元；2.巨灾附加险：完成投保面积 0.95 万亩，签单保费 0.95 万元。

（6）政策性养殖保险方面

我区 2022 年度政策性养殖保险项目，承保机构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支公司，2022 年度完成育肥猪 22.29 万头、能繁母猪 1.2934 万头、奶牛 0.275 万头政策性养殖保险投保。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23 年 5 月，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区级配套资金已拨付。共拨付 1665.219977 万元（种植业保险 2022 年区级补贴 1465.454257 万元，养殖保险 2022 年 199.7657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的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2.阶段性目标

（1）政策性种植业保险。做到政策性小麦、玉米保险应保尽保，实现承保全覆盖，做到政策性温室大棚、大豆、苹果、桃保险愿保尽保。

（4）政策性养殖保险。完成政策性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保险投保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切实增强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资金使用支出的绩效意识，提高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本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项

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该项目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产生绩效所流通的各个环节过程，既关注项目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强化结果导向，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具体范围涵盖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考察、绩效评价的组织主体为临淄区财政局，项目责任主体为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绩效评价的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运用科学合理的办法，按照规范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将单位自评与财政评价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标准，包括各级指标名称、分值、得分、指标解释、指标说明等，其确立遵循定量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3.评价方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属于事后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综合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评价过程中，遵循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用以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成立考核小组、考核资金执行情况、现场考核承保机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临淄区 2022 年度政策

性农业保险配套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 (10分)	年度资金执行	全年预算执行数	1665.22	1665.22	10	10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政策性小麦、玉米保险承保面积	50万亩	55.16万亩	5	5
	数量指标	养殖保险种类数量	3类	3类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保险费用收缴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性种植业保险承保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配套经费	1665.22万元	1665.22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保障全区农业农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保障发展	保障发展	5	5
	社会效益	提高农民抵御风险能力	提高能力	提高能力	10	10
	生态效益	提升适度规模经营农户防范和应对大灾风险的能力	能力提升	能力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全区农业农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灾农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综合评定，临淄区 2022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项目总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优。

总体来看，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相关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实施 2022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项目。通过实施 2022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项目，做到了政策性小麦、玉米保险应保尽保，承保率达到 100%，实现承保全覆盖；政策性温室大棚、大豆、苹果、桃保险做到了愿保尽

保，切实提高种植户抗风险能力；政策性养殖保险的开展提高了养殖户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险的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年度承保机构理赔资金充足，参保农户对于勘察理赔满意度高，没有提出异议。2022年度全面完成了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及理赔等工作，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方面,临淄区 2022 年度政策性农业配套项目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工作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1〕24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温室大棚保险条款 2019 年版〉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19〕27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大豆种植保险条款〉的通知》（鲁农财字〔2018〕42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马铃薯种植保险条款〉等 6 个种植保险条款的通知》（鲁农财字〔2018〕15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齐良保”惠农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财办发〔2022〕4 号）、《山东省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鲁牧计财发〔2019〕11 号）等文件规定，临淄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关于印发〈临淄区 2022 年政策性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农发〔2021〕73 号）、《关于印发〈临淄区 2022 年政策性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及大豆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农发〔2022〕44 号）、《关于印发〈临淄区 2022 年度温室大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农发〔2021〕74 号）、《2022 年临淄区政策性苹果、桃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印发〈临淄区“齐良保”惠农保险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临财〔2022〕32号)、《临淄区2021年养殖保险实施方案》(临农发〔2021〕52号)、《关于印发〈临淄区2022年政策性养殖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农发〔2022〕55号)等文件并开展实施。该项目立项具有明确的政策文件及发展规划。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均由市级招标确定,各项财政拨款均通过区农业农村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临淄区2022年政策性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农发〔2021〕73号)、《关于印发〈临淄区2022年政策性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及大豆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农发〔2022〕44号)、《关于印发〈临淄区2022年度温室大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农发〔2021〕74号)、《2022年临淄区政策性苹果、桃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印发〈临淄区“齐良保”惠农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财〔2022〕32号)、《临淄区2021年养殖保险实施方案》(临农发〔2021〕52号)、《关于印发〈临淄区2022年政策性养殖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农发〔2022〕55号)等具体实施。全年区级财政预算数为1665.22万元,年度执行数为1665.22万元。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2022年政策性小麦、玉米保险投保面积55.16万亩,其中:小麦完全成本保险投保面积27.39万亩,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投保面积27.77万亩。

2022 年完成育肥猪 22.29 万头、能繁母猪 1.2934 万头、奶牛 0.275 万头政策性养殖保险投保。

根据现场调研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数据显示,截止到 2023 年 5 月区级补贴资金已发放。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创新了农业救灾机制,完善了农业保险运行机制,切实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和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并进一步提升适度规模经营农户防范和应对大灾风险的能力,培育和壮大了农业发展新动能,保障了全区农业农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通过对临淄区农户组织问卷调查和访谈,并且对每一维度分项测评指标和满意度情况相关性进行验证分析后,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数据的可行性分析、现场调研情况和对问卷的统计分析,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政府支持,积极发动,保险保障面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小麦、玉米保险自开展来,我区一直实现投保全覆盖,切实增强了农业抵御自然灾害和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连续多年在全区范围开展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养殖保险,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强农惠农作用,不断提高养殖保险覆盖率,减少投保养殖户的经济损失。

2.重视理赔,保障农户利益。坚持把农业保险理赔作为保障农民收入、扩大保险政策宣传的关键举措。在认真做好

承保的宣传、验标、公示、保险合同签订等工作的同时，简化理赔手续，理顺操作流程，及时查勘现场，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到投保农户，为农户提供优质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综合运转项目)

二、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推动我区动物检疫工作的开展,严格规范动物检疫行为,进一步提高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率;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监管,充分发挥检查站关口作用,实施本项目。2014年4月区常委会会议纪要、区政府区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14年2号)要求,取消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办理收费,检疫产生的费用由区财政承担。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检疫方面。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养殖场户报检的自觉性。加大执法,严厉打击逃避检疫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检疫率。严格落实检疫申报制度,规范检疫程序。我区产地检疫采取养殖户自行申报的方式,严格实行到场或指定地点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依法出具产地检疫合格证明,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照农业部和省的规定,跨省调运动物在检疫申报时,严格现场检疫,认真核查出栏动物的养殖档案记录、畜禽标识佩戴、健康检查、强制免疫、疫病检测,严格出证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准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强化对定点屠宰场的监管,督促定点屠宰企业落实“瘦肉精”同步监测制度,倒逼生猪、肉牛、肉羊养殖场执行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2、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方面。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

《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管理办法》《农业部关于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六条禁令》等文件规定，加强检查站管理，坚持 24 小时值班值守，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对运载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过往车辆认真查证验物，依法处理，并做好记录，切实强化监督检查，充分发挥检查站关口作用。

3、“移动动监方面”。严格按照《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加强“移动动监”试点工作管理的通知》要求，积极使用“移动动监”开展日常业务工作，包括查询动监业务信息、现场处理动监业务、蓝牙打印出证、检疫合格证明信息查询等。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底，此项目年初下达预算 347 万元，我单位共执行预算 334.9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1、检疫方面。规模养殖场检疫申报率达到 100%；肉品出厂检疫率 100%，合格率 100%。

2、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方面，坚持 24 小时值班值守，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过往车辆查证验物率 100%。

3、“移动动监”方面，保证移动动监正常使用，确保动物检疫工作顺利开展。

2.阶段性目标

进一步提高规模养殖场申报检疫率，提高动物产品出厂合格率；对运载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过往车辆认真查证验物，依法处理；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发挥检查站关口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切实增强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资金使用支出的绩效意识，提高动物检疫辅助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本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度动物检疫辅助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该项目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产生绩效所流通的各个环节过程，既关注项目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强化结果导向，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具体范围涵盖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考察、绩效评价的组织主体为临淄区财政局，项目责任主体为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绩效评价的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运用科学合理的办法，按照规范的

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将单位自评与财政评价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标准，包括各级指标名称、分值、得分、指标解释、指标说明等，其确立遵循定量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3.评价方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属于事后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综合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评价过程中，遵循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用以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成立考核小组、考核资金执行情况、现场考核承保机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临淄区 2022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 (10 分)	年度资金执行	全年预算执行数	347 万元	334.95 万元	10	10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申报检疫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肉品品质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检疫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出厂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检疫员费用	220 万元	22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保障全区动物检疫工作健康稳定发展	保障发展	保障发展	5	5
	社会效益	提高检疫率，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提高能力	提高能力	10	10
	生态效益	重大动物疫病发生情况	无发生	无发生	5	5
	可持续影响	确保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综合评定，临淄区 2022 年度综合运转项目项目总得分

为 100 分，绩效等级优。

总体来看，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相关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实施 2022 年度动物检疫辅助项目。通过实施 2022 年度动物检疫辅助项目，2022 年临淄区猪、牛、羊产地检疫数分别为 236635 头、6315 头、25950 只，实现了申报检疫率 100%。进一步规范检疫电子出证行为，建立动物检疫证明可追溯管理制度，实现检疫证明从订购、发放到报检、检疫再到回收、核销等全过程的可追溯管理，推进动物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工作自 6 月起按照全省统一要求，除便携出证以外全部停用纸质版 B 证，全面启用电子 B 证，2022 年共开具电子证 11657 张。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方面,临淄区 2022 年度动物检疫辅助项目根据 2014 年 4 月区常委会会议纪要、区政府区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14 年 2 号）要求，取消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办理收费，检疫产生的费用由区财政承担。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方面，根据《关于加强胶东半岛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及缓冲区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管理的通知》（鲁牧动监发

[2014]2号)、《关于落实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及运行经费政策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18]58号)文件精神,各检查站运行经费原则上由当地财政予以保障。各项财政拨款均通过区农业农村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

(五) 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2014年4月区常委会会议纪要、区政府区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14年2号)要求,取消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办理收费,检疫产生的费用由区财政承担。全年区级财政预算数为347万元,年度执行数为334.95万元。

(六) 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临淄区猪、牛、羊产地检疫数分别为236635头、6315头、25950只,实现了申报检疫率100%。进一步规范检疫电子出证行为,建立动物检疫证明可追溯管理制度,实现检疫证明从订购、发放到报检、检疫再到回收、核销等全过程的可追溯管理,推进动物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工作自6月起按照全省统一要求,除便携出证以外全部停用纸质版B证,全面启用电子B证,2022年共开具电子证11657张。

(七)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进一步规范动物产地检疫行为，实现检疫申报与监督检查相结合，震慑逃避检疫的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动物出栏的检疫率，强化对动物屠宰场的监督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市民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养殖场户报检的自觉性。2022年2月份在临淄区牛羊养殖密集区域、集市、屠宰企业、各村委办公室宣传栏发放、张贴并与牛羊养殖户签订《动物养殖检疫告知书》450余份，张贴横幅30条，提升养殖主体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科学养殖、规范屠宰、依法调运。依照农业部和省的规定，跨省调运动物在检疫申报时，严格现场检疫，认真核查出栏动物的养殖档案记录、畜禽标识佩戴、健康检查、强制免疫、疫病检测，严格出证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准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每季度对各镇办牛羊检疫率排名通报。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有关建议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